

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五點、第九點

行政院 91 年 6 月 2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33792 號函訂定

行政院 91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6966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94 年 5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2006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01 年 3 月 5 日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54043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60183 號函修正

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62000042 號函修正

五、遴聘限制如下：

(一) 負責人及經理人之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，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；年齡逾六十八歲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報經行政院核准外，應即更換。

(二) 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、監事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遴聘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、監事者，行政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以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為限；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主管及分支機構（附屬單位）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為限。

2、公務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但主管機關於其董、監事遴聘管理考核要點中，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，除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外，其餘公務員不受限制。

3、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、監事。

(三) 各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機要人員、聘僱人員不得兼任事業機構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(四) 公務員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。

九、為達成遴聘目的、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，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所遴聘擔任各事業機構負責人、經理人及董、監事之人員，訂定遴聘管理考核要點，確實督導考核，以強化管理效能。